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98
5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10)通过)

47/98.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 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101号决议，

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是协调各国扑灭人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重申联合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的宗旨，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与国家间的协同行动是克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在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¹ S-17/2号决议，附件。

1. 重申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重申绝不能以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斗争为理由来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4. 请秘书长在编制将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以及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